2.修復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，有助保存眷村建築文化特色，惟再利用及經營管理方式未確定，基地土地尚未獲撥用，影響進度，且自籌經費來源未確定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新北市空軍三重一村為空軍防砲眷村，眷舍分甲、乙、丙及特級4級，反應住戶官階倫理，具眷村建築文化特色，前臺北縣政府民國95年8月28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，登錄全村為歷史建築。該局民國99年3月起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，向國防部爭取設置為眷村文化園區，民國100年8月以415萬元，委託廠商辦理「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建物暨防砲陣地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設計技術服務案，期透過修復與空間再利用工程，保存眷村文化，估計總費用為8,538萬餘元，預計民國103年底完工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再利用及經營管理方式未確定，延宕細部設計規劃期程（表8）；（2）基地土地尚未獲撥用，影響計畫進度；（3）除開辦費由國防部補助外，其餘自籌經費來源尚未確定，有待妥善規劃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（1）已賡續召開會議，廣納並持續協調地方意見，辦理委託研究規劃評估，以取得再利用方案共識；（2）容積移轉基地，預計民國105年底取得國防部開辦費，並於民國106年開工，民國107年完工；（3）俟國防部撥付修復工程開辦費後，提請議會同意墊付，另於民國106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款後，再進行計畫經費調整。

表8　歷史建築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履約概況表

履約項目		廠商完成日期		文化局審查完成日期	備註
		契約訂定	實際		
工程預算書圖	期中報告	90日曆天(101.6.10)	101.6.7	101.12.7	1.民國103年3月18日文化局第1次同意展延至民國103年8月16日。 2.民國103年8月16日文化局第2次同意展延至再利用方向定案後加120日曆天。 3.民國103年12月30日文化局核定開始計算工期。 4.期末報告廠商完成日期較預計延遲2年餘。
	期末報告	期中報告審查通過150日曆天(102.5.11)	104.6.14	104.7.30	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。

3.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提供優質藝術展演場館，惟營運未臻理想，允應研謀吸引專業團隊展演，提升知名度及帶動藝術欣賞人潮，改善經營成效。

新北市藝文中心及新莊文化藝術中心之演藝廳，係提供市民申請使用之2個優質藝術表演場館，為發揮經管藝文展演場地服務功能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文化局訂有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民國104年該2個中心場地租借及演藝活動門票實際收入，分別為227萬餘元及99萬餘元，實際支出分別為1,418萬餘元及909萬餘元（圖2）。經查維運管理情形，核有：（1）演藝廳場租收入嚴重不足，無法支應人事費及場館維護開銷；（2）專業藝文團體表演天數偏低，允宜研謀改善，提升知名度以帶動藝術欣賞人潮；（3）允宜確實評估優劣、威脅、機會，訂定具競爭優勢及合